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7月17日起,长江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 转投	是否开 通定投	定投起 点金额 (元)	是否费率 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Y类)	019456	否	是	1	是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长江证券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示,但如长江证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上限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处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为2026年7月17日,结束时间以长江证券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长江证券代销的上述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长江证券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投资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

等款项须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基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投资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96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79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63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安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2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2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20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类别	天弘安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天弘安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6389 026400
除分级基金外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是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则为该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人员规定为准(个人投资者不得低于人民币0.1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资金投资的除外除外)。基金管理人可对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向基金管理人自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申购收费,同一交易日内申购A类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3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15%
300万元 <= M < 600万元	0.10%
600万元 <= M	1000元/笔

3.3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申购和赎回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1份,基金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份基金份额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转换转出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法、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视同仁,但在基金定投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可在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万润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0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璇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站信息:

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另行公告或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

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基金代码	0120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起始日	2026年07月0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可供分配基金的基金余额	天弘中债1-5年政策 天弘中债1-5年政策 天弘中债1-5年政策 金融债指数发起A 金融债指数发起C 金融债指数发起B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063 026791 026286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余额	1,0612 1,0627 1,0570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747,771.39 531,008.21 16,930.83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分派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8 0.069 0.02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20日
红利发放日 2026年07月21日
红利发放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
红利安排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07月20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7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户,2026年07月22日起可以查询。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7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基金代码	0092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起始日	2026年07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可供分配基金的基金余额	天弘中债3-5年政策 天弘中债3-5年政策 天弘中债3-5年政策 金融债指数发起A 金融债指数发起C 金融债指数发起B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262 026777 026285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余额	1,0413 1,0391 1,0389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2,702,791.77 742,816.49 6,430.09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分派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2 0.061 0.10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20日
红利发放日 2026年07月21日
红利发放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
红利安排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07月20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7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户,2026年07月22日起可以查询。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7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17日起终止与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格上富信”)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入)等业务,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通过格上富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17日起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将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对于未在本公司开立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直销渠道,并将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托管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敬请相关投资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署的协议,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A类份额基金代码:027910;C类份额基金代码:027911)将自2026年7月17日起增加以下机构作为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 一、新增销售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48
网址:http://www.csc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48
网址:http://sd.citic.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3805
网址:www.hcfunds.com
(6)上海煜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637-0077
网址:www.jigoutong.com
(7)上海好实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https://www.howbuy.com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修订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80)《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法律文件的主要修改内容
1、本公司已修订上述《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约定或删除基金管理人信息。

2、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涉及前述内容的部分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6711690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anfund.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6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7月17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自202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7月17日刊登了《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财产共计人民币25,469,194.24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2,579,607.13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889,587.11元,将分别按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别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7月1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玄元保险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优势行业领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430/C:013434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689/C:013689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017040
长安泓利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B:012618
长安泓安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B:012714
长安鑫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36/C:015346
长安鑫源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6796
长安鑫利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89/C:011900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为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险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海证券为以下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159197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白酒ETF招商
159193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招商
159243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招商
159125	招商中证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龙头ETF招商
159119	招商中证医药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50ETF招商
159291	招商中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招商
159216	招商中证沪港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300ETF招商
159209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ETF招商
159652	招商中证2000强绩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强绩效ETF招商
1590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招商
159080	招商中证1000强绩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强绩效ETF招商
159631	招商中证AI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100ETF招商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招商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招商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899	招商中证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招商
159898	招商中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招商
159693	招商中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招商
159691	招商中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招商
159675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ETF招商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阅读销售机构的相关文件。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6
3. 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